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56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陳薇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2,82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8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2,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7年10月21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8.18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9.9），嗣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尚欠74萬2,8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對於原告主張之債權均不爭執等
02 語。

0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
06 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
07 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需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
08 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
09 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
10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上
11 開事實主張及請求，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表示無任何爭執，亦
12 無其他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自屬就訴訟標的所為
13 之認諾，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
14 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四、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
1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係本於被告就
17 原告請求為認諾之判決，爰依上揭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86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並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由被告負擔。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5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洪仕萱